



首页	学院概况	师资队伍	人才培养	研究生教育	教学研究	科学研究	实验室建设	党群工作	学生工作	表格下载
----	------	------	------	-------	------	------	-------	------	------	------

当前位置: [首页](#) > [研究生教育](#) > [招生信息](#) > 正文

研究生教育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招生信息

2022-04-03

领域介绍

为了做好2022年电子信息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为公平、公正选拔优秀人才创造良好条件,根据《佛山科学技术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研究生培养

一、复试录取工作原则

- 1.坚持科学选拔的原则。积极探索并遵循高质量人才选拔规律,采取多样化的考查方式方法,确保生源质量。
- 2.坚持全面考查的原则。在对考生德智体基本情况全面考查的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 3.坚持客观评价的原则。专业能力、外语水平和综合素质的考查都要有量化的成绩。
- 4.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 5.坚持健康安全的原则。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证广大师生健康安全。

规章制度

升学就业状况

研究生科技成果

二、复试录取领导机构和工作执行机构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相关工作,制定电子信息硕士学位点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软件工程领域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审核对外发布的调剂和复试录取相关规定或公告;协调复试工作中出现的争议,负责解释复试录取工作结果。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成立以研究生导师为主体的复试工作小组对考生进行复试考核。组织复试专业课基础测试、综合面试以及试题安全保密工作,组织协调两个领域各复试小组复试录音录像工作。整个复试过程安排专人对考生复试情况进行文字记录并全程同步录音录像。

奖助工作

三、复试比例与资格

我校执行《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规定的A类考生分数线。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生源充足的学科专业实行差额复试,复试比例不低于120%。

以下考生可获得我校2022年电子信息硕士学位点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和软件工程领域的研究生复试资格：

（一）第一志愿考生

初试成绩（单科、总分）符合全国A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参考2022年国家分数线）的考生，按照第一志愿上线考生初试总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复试考生名单。

复试时间及安排见《电子信息工程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公告（第一志愿）》。

（二）调剂生

参加调剂复试的考生须满足以下要求：

1. 调剂考生须符合我校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初试成绩（单科、总分）符合全国A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参考2022年国家分数线）。
2. 调剂生按照不低于1:1.2的比例接受调剂，参加复试（视调剂生源情况可采取多批次滚动复试方式）。
3. 满足调剂要求的考生须在复试前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调剂服务系统提交调剂志愿，并在复试通知发出后4小时内回复确认参加复试方为有效（逾期回复或不回复的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4.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考生初试统考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有统考科目，视为相同）。**
5. **按照教育部《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的学业要求，电子信息专业软件工程领域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的调剂申请。**
6.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我校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均为全日制普通计划，没有“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A类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参加单独考试（含强军计划、援藏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
7. 其他调剂要求以学院发布的调剂公告为准。
8. **特别注意：多批次滚动复试的，前一批次复试不合格者，不得参加同一专业下一批次复试；凡通过调剂系统接受复试通知的考生，我校不主动解锁，24小时后系统自动解锁。**

四、复试方式

（一）复试形式

采用网络远程复试的形式对考生进行复试考核（原则上采用考官集中、考生进入各自独立的复试平台空间进行考试的模式）。复试全过程采用“双机位”录音录像，具体要求见附件2。

（二）复试工作环节

1. 办理考生复试资格审查手续（复试前2天）；
2. 复试资格线上审查，组织经审查合格的考生进行复试平台功能测试和模拟演练（复试前1天）；
3. 专业课基础测试和综合面试（复试当天）。

（三）复试流程

软件工程领域复试流程：复试资格审查（复试前2天）→在线复试资格审查及复试模拟演练（复试前1天）→在线专业课基础测试（复试当天上午）→在线综合面试（复试当天下午）。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领域复试流程：复试资格审查（复试前2天）→在线复试资格审查及复试模拟演练（复试前1天）→在线专业课基础测试与综合面试（复试当天整天）。

学院将提前安排专人与考生联络。考生须密切留意学校及学院发布（送）的相关信息，并保持各类联络方式畅通。

各环节的具体要求如下：

1. 复试资格审查

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调剂考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完成复试确认后）向学院提交以下PDF或JPG格式扫描件材料，邮件和资料压缩包均以“准考证号-姓名-XX领域-复试资格审查材料”命名发送到邮箱dxyjszs@fosu.edu.cn。提交的材料如下：

(1) 应届考生须提交本人学生证（如果学生证丢失应提供在读证明）、身份证正反面（如果丢失应提供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大学学习成绩单（加盖成绩管理单位公章，往届生可从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加盖档案单位公章）、初试准考证（中国研招网下载）和初试成绩单（或中国研招网成绩查询截图）、《诚信复试承诺书》（考生本人亲笔签名）。

以自学考试、成人教育或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身份报考的应届生还须提供院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本科成绩单以及在读证明（注明预计毕业时间）。

(2) 往届考生须提交本人学历证、身份证正反面（如果丢失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大学学习成绩单（加盖成绩管理单位公章，往届生可从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加盖档案单位公章）、初试准考证（中国研招网下载）和初试成绩单（或中国研招网成绩查询截图）、《诚信复试承诺书》（考生本人亲笔签名）。

(3) 个人简历（包括学习工作经历、科研成果、获奖情况、8门核心专业学位课成绩、硕士研究生计划、参与项目综述、社会实践能力、兴趣特长等）；

(4) 可选补充资料：毕业论文情况、科研成果情况、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鉴定情况、专家推荐信等。

(5) 符合教育部加分政策的考生，将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扫描后，另以“准考证号-姓名-XX领域-加分政策名称”作为邮件主题，发送至邮箱dxyjszs@fosu.edu.cn；逾期不予受理。我院将根据教育部最新文件和名单核实考生加分资格，审核通过的按规定予以加分。

备注：

①学历(籍)信息审核未通过的考生，应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等）；

②不论是否录取，所交材料一律不予退还。逾期报到、逾期提交资料、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复试、不予录取。对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复试、录取资格；

③考生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进行网络远程复试。

2. 在线考生资格审核及模拟演练

时间：复试前一天 上午9:00-11:30

方式：资格审查由工作人员与考生通过腾讯会议的方式完成。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参加复试。

(1) 签到、宣读相关信息及抽号

9:00全体考生准时加入腾讯会议房间，备注名为准考证号，考生在线点名签到，工作人员宣读考试流程及注意事项。其后由工作人员开启视频，全体考生见证，按照准考证号由小到大排列后进行随机抽号和分组，确定考生复试顺序。考生进入网络会议室时不得开启视频及发言（全程学院录音录像保存）。此环节结束后全体考生退出该腾讯会议房间。

(2) 复试环境检查

考生以“复试序号+主机位+姓名”、“复试序号+辅助机位+姓名”为入会名称重新进入腾讯会议房间的候考室。例如：“1 主机位 张三三”、“1辅助机位 张三三”。由工作人员逐一联系考生入会。

根据工作人员指示，使用辅机位设备的摄像头缓慢环绕一周，清晰展示复试现场环境，最后将摄像头对准主机位台面，检查桌面是否有与考试不相关的物品。复试环境检查合格后，正式复试时需按照此标准布置考场。

环境检查合格后，请将手机放回辅机位并调整好角度（需符合复试辅机位要求），并坐回主机位电脑前，保持腾讯会议连线。

(3) 在线资格核验与宣读《诚信复试承诺书》

环境检查合格后，工作人员示意考生出示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毕业证、准考证给工作人员查验，工作人员进行人、证、系统信息验证。查验后考生需在线宣读本人亲笔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见附件1）。（由学院录音录像留存）。



(4) 模拟演练

资格核验环节之后，在工作人员指示下进行模拟复试，测试音视频质量及互动效果，提前适应网络面试环境。

(5) 演练结束后，工作人员将该考生移出复试的腾讯会议房间2，演练结束的考生不得再次申请进入腾讯会议房间。

(6) 当天下午1:30-5:30为机试平台“在线考试”功能开放测试时间，软件工程考生可在该时间段内进行一次模拟在线考试。

3.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领域复试

时间：复试当天上午8:00（或下午1:30）开始进行专业课基础测试和综合面试。

方式：网络远程视频复试，腾讯会议为主平台，钉钉为备用平台。

(1) 上午7:20（或下午12:50）考生按要求调试好复试所需软硬件设备，即“双机位”在线复试设备环境。

(2) 上午7:30（或下午1:00）考生按复试顺序进入腾讯会议房间1进行考生身份验证（身份证、准考证）和考试环境监测复审。通过验证后进入腾讯会议房间2的候考室等候。。

(3) 上午8:00（或下午1:30）该场次第一位考生开始复试。在前一位同学复试时，工作人员会电话通知下一位考生做好准备。考生将手机开启免打扰模式，在工作人员指挥下进入腾讯会议房间2的考试室后，开始进入专业课基础测试和综合面试流程。考生首先根据工作人员指示进行英语和专业基础课测试抽题。抽题结束后，考生按考官要求在5分钟内完成英语测试题的阅读、翻译以及与口语、听力相关的工

作。随后考生根据所选专业基础课测试题，在5分钟内完成专业基础测试题作答。最后，进入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环节，考生先进行自我介绍(时间不超过5分钟)，然后根据考官提出相关专业问题进行作答。直到考官宣布面试结束后，考生才能退出网络空间会议室，退出后考生不得再次申请进入腾讯会议房间。

(4) 复试当天每位考生面试流程参照流程图操作。

4. 软件工程领域复试

时间：复试当天上午9:00-11:00进行专业课基础测试（机试），下午1:30开始进行综合面试。

方式：网络远程视频复试，以希冀在线考试平台

(<https://course.educg.net/indexcs/simple.jsp>)、腾讯会议为主面试平台，钉钉为备用平台。

(1) 上午8:30考生按要求调试好复试所需软硬件设备，包括“辅助机位”监考设备、录屏软件和在线机考软件环境。

(2) 上午8:40考生分组进入对应的腾讯会议房间，进行考生身份验证（身份证、准考证）和考试环境监测复审。

(3) 上午9:00线上发布题目，开始机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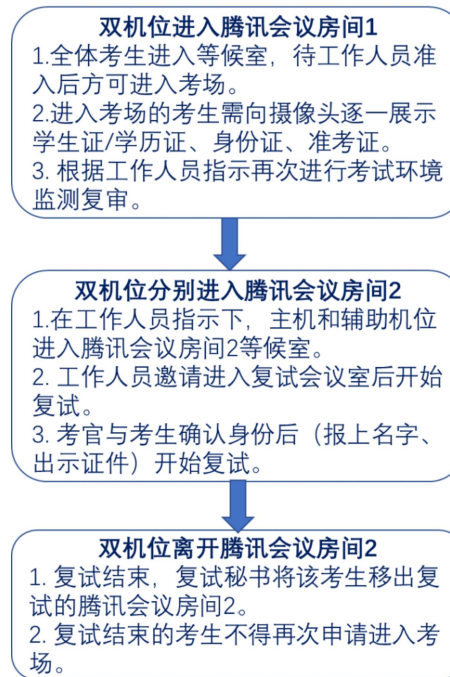
(4) 上午11:00线上提交答案，结束机考。

(5) 下午12:50考生按要求调试好复试所需软硬件设备，即“双机位”在线复试设备环境。

(6) 下午1:00考生按复试顺序进入腾讯会议房间1进行考生身份验证（身份证、准考证）和考试环境监测复审。通过验证后进入腾讯会议房间2的候考室等候。

(7) 下午1:30 第一位考生开始复试。在前一位同学复试时，工作人员会电话通知下一位考生做好准备。考生将手机开启免打扰模式，在工作人员指挥下进入腾讯会议房间2的考试室后，先进行英语口语及听力测试，再进行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每位考生的综合面试时间约为10分钟。考官宣布面试结束后，考生才能退出腾讯会议房间，退出后考生不得再次申请进入腾讯会议房间。

(8) 复试当天每位考生面试流程参照流程图操作。



五、复试考核内容

（一）专业课基础测试

专业课基础测试（50分）采用线上考核的方式进行。

新一代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领域采用线上面试的形式（现场抽取试题，面试形式作答），考生作答时间一般为5分钟。

软件工程领域采用线上机试的方式进行考核。考生在希冀在线考试平台作答，可使用集成开发平台辅助答题。考试时间为120分钟。

专业课基础测试考查科目为《佛山科学技术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公布的复试专业课笔试科目。

（二）综合面试

采用线上面试形式进行，包括英语口语及听力测试（50分）、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200分）两部分。其中英语口语及听力测试为考生现场抽取试题、考官可用英语提问，考生按要求应答。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为考官向学生提出相关问题进行考查。考生综合面试成绩由英语口语及听力测试、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两项成绩相加而成，综合面试成绩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取复试小组成员给定分值的平均分。

（三）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本科结业以及高职高专毕业考生必须加试两门报考专业本科主干课程，每门科目考生作答时间一般为8-10分钟，满分为100分。同等学力考生加试安排在综合面试结束后接着进行（远程面试作答，参照专业课基础测试的要求进行）。加试考查科目为《佛山科学技术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公布的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

(四) 评分标准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领域的评分标准请见附件3, 软件工程领域的评分标准请见附件4。

六、成绩计算及录取原则

(一) 复试总成绩计算方法

复试总成绩(300分) = 专业课基础测试成绩(50分) + 综合面试成绩(250分)

(二) 录取总成绩计算方法

录取总成绩 = 初试总成绩 \times 0.5 + 复试总成绩 \times 0.5

(三) 成绩公布

原则上复试结束后48小时内公布复试成绩, 并按录取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在我校研究生学院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

(四) 录取原则

1. 严格按照各批次复试考生录取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确定各批次拟录取考生名单(第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排序, 优先录取复试合格的第一志愿考生)。录取总成绩相同, 按考生初试总成绩从高至低顺序录取。录取总成绩、初试总成绩均相同, 则优先录取初试英语成绩较高考生; 录取总成绩相同按考生初试总成绩从高至低顺序录取。录取总成绩、初试总成绩均相同时, 则依次优先录取初试英语成绩较高者、业务课一成绩较高者、业务课二成绩较高者。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予录取:

- (1) 复试总成绩低于180分视为不合格, 不予录取;
- (2)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低于60分视为不合格, 不予录取;
- (3)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审查不合格不予录取;
- (4) 体检不合格或不参加我校组织的体检者;
- (5) **考生在收到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发出的“待录取”通知后, 必须在12小时内确认接受“待录取”通知, 逾期者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 拒绝接受者将取消拟录取资格(在招生计划内, 允许复试合格的考生替补录取)**。已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确认其他高校“待录取”的考生不得调回我校录取;
- (6) 因提供虚假材料、提供的资料不全或有其他问题, 由此导致最终录取资格审核不通过的, 不予录取, 考生责任自负;
- (7) 应届考生入学报到时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者, 取消录取资格。
- (8) 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 一经查实, 严肃处理, 取消录取资格, 并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 复查不合格的, 取消学籍; 情节严重的, 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七、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在拟录取名单确定后进行。拟录取的考生应在复试结束后30日内到所在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后将体检报告以PDF或JPG格式扫描件(原件在入学后提交学院留存)的压缩包和邮件均命名为“准考证号-姓名-XX领域-体检单”, 发送到邮箱dxyjszs@fosu.edu.cn, 并在入学时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体检, 不符合录取要求者取消录取资格。

体检内容包括体格常规检查、胸透以及验血,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

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规定进行。

八、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一) 考核内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二) 考核方式：在复试阶段采取面谈和“函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
(三)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考生应尽快将政审函和调档函彩色打印后交档案所在单位，并在复试结束后30日内将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政工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的现实表现情况材料以PDF或JPG格式扫描件提交至邮箱: dxjyszs@fosu.edu.cn（邮件以“准考证号-姓名-XX领域-现实表现材料”命名）。考生档案材料应于2022年7月15日前以机要方式或EMS档案专递方式寄至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收件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13690493841

邮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广云路33号佛山科学技术学院仙溪校区北区B3-209

邮编：528225

九、其他说明

1. 特别提醒：研究生复试是国家教育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复试过程中禁止考生录音、录像和录屏，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软件工程领域机试需要按附件2的要求录音和录像）。以下行为触犯法律：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行为的；为他人实施或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行为的；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等作弊行为的；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复试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

2. 各类复试平台账号和密码以及学院发送的各类信息（包括各类会议链接）由本人严格保管和负责，不得透露给任何人。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和报考院系通过网站、电话、电子邮件、短信以及其他指定方式公开或发送给考生的相关信息、文件均视为送达，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 复试工作人员统一佩戴“工作人员”及“专家”胸牌。学校复试不收取任何费用，考生务必增强防诈骗意识。

4. 考生须听从复试工作人员安排，提前进行复试平台功能测试。不具备远程复试条件的考生，需提前联系工作人员。无故失联的考生，视为放弃本次复试考核。

5. 考生如对复试录取结果有异议，应在相关公告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向我校硕士研究生复试督查和信访小组提出书面申诉申请。

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757-82988227

研究生学院 联系电话：0757-827711592

6. 复试联系人：

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含量子技术）领域：陈老师，联系电话：13927227568；

软件工程领域：杨老师，联系电话：13630130963。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22年4月3日

附件1：诚信复试承诺书